

# 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局

## 关于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提升监所防疫等级的函

深圳市律师协会：

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严密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公安监管场所传播扩散的紧急通知》、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提升公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等级的紧急通知》以及全省公安司法系统监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2月22日24时起，全省监所全面提升疫情防控等级。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会见工作新的要求告知如下：

**一、全面加强监所外来人员核查。**律师在我市看守所办理律师会见业务的，须通过会见预约平台等方式提前一天向看守所办理预约登记，并由公安机关进行30天内轨迹、居住地点接触情况和就诊记录核查，由看守所根据核查结果通知律师是否预约成功。

**二、全面加强监所外来人员健康检查及防护。**预约成功的律师到看守所办理会见时，需出具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健康证明以及居住地所在地市政府统一开发的线上平台或“服务码”。居住地所在地市政府没有统一规范的，可以使用“粤省事”平台的粤康码。会见律师请务必自行做好口罩、一次

性防护手套鞋套穿戴等防护措施。

请贵协会告知全体律师，感谢支持配合。

此函。

深圳市公安局预审监管局

2020年2月26日

